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366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施惠玲

　　歐瓊嬬

被　　告　佑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葉崑輝

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中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壹萬捌仟伍佰陸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又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佑崇有限公司（下稱佑崇公司）前以被告葉崑輝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8月1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約定利率及違約金如附表所示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詎被告並未依約還款，依系爭契約所累積未清償金額為918,562元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本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約定書、保證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及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為證，

且被告對於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、第279條第1項等規定，足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本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王耀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莉庭

附表

編號	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訖日（民國）及週年利率	違約金起訖日（民國）及計算方式
1	45,927元	自111年2月15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計算之利息。	自111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		自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計算之利息。	
2	872,635元	自111年2月15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計算之利息。	自111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		自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計算之利息。	